

友好区教育局政务诚信承诺书

承诺人名称：伊春市友好区教育局

同意社会信用代码：11230704MB0436277X

为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充分发挥教育部门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，切实增强政府公信力，围绕区政府年度《政府工作报告》确定的重点任务，友好区教育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如下：

1. 坚持依法行政：严格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教育行政管理职能，规范执法行为，做到依法决策、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，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，确保教育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有序开展。

2. 推进政务公开：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渠道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公开教育领域政务信息，包括教育政策法规、招生考试信息、教育经费使用、教育督导评估结果等，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3. 提升服务效能：强化服务意识，对前来办事的群众和服务对象热情接待、文明礼貌、耐心周到，杜绝“生、冷、硬、拖”等现象。优化办事流程，简化办事环节，压缩办理时限，积极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实现更多教育服务事项网上办理、一站式办理，提高办事效率，为群众提供便捷

高效的服务。

4. 严守廉洁底线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规定，强化自律意识，坚决杜绝“吃拿卡要”、以权谋私等违法违纪行为。加强对教育系统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和监督管理，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政务环境。

5. 积极守信践诺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对向社会和公众作出的承诺事项，坚决兑现，做到言出必行、有诺必践。加强对各类教育项目、民生实事等的跟踪落实，确保各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，切实维护政府的诚信形象。

6. 主动接受监督：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和监督渠道，通过设立投诉举报电话、邮箱、意见箱等方式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受理群众的投诉举报，并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认真调查核实，依法依规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当事人。自觉接受人大、政协、司法机关、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的监督，不断改进工作。

监督电话：0458-3298234

监督邮箱：yhqjyj2025@126.com

